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曾鄒國源

相 對 人 楊佩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530,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6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補字第27號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次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1、32條規定分配，同法第3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6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前開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經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及

01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茲聲請人
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繫屬本院中。聲請人為免其財產因
03 執行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聲請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等情，
04 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號卷查核
05 屬實。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於本院上開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就其對於聲請人享有
08 之債權，經由強制執行受償，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
09 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是本院經核本件若停止執行，則相對
10 人就執行債權1,752,014元，將有無從利用之利息損失。又
11 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通常程序審判事件
12 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審理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13 月、1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經計算
14 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525,604元（計
15 算式：1,752,014元 $\times$ 5% $\times$ 6=525,604元），並考量前揭訴訟事
16 件移審、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認本件停止執
17 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53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
18 主文所示。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丁瑞玲